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偉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8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101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唐偉傑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本件告訴人賴麗花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交簡字卷第35頁），依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林素霜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81號

11 被 告 唐偉傑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3 2樓之2

14 居桃園市○○區○○街0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唐偉傑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上午7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20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由西往東
21 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6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
22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3 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無照明、柏油路面鋪裝、
24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
25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其右前側由朱學謙所騎乘之車牌
26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保持適當併行之間隔，不慎撞
27 及朱學謙所騎乘之機車（朱學謙機車遭撞及後並未倒地）後，
28 導致自己之機車失控，再撞及同路段、同方向由賴麗花騎乘
29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使賴麗花人車倒地，並
30 受有臉部損傷、左側手部開放性傷口、右側橈骨上端環面閉
31 鎖性骨折、左側股骨下端閉鎖性未侵及股骨髁之髁上移位性

01 骨折等傷害。
02 二、案經賴麗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唐偉傑於偵查中之供述。
06 (二)告訴人賴麗華於偵查中之指訴。
07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8 (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
09 隊道路交通事故 談話紀錄表及現場及車損照
10 片。
11 (四)現場監視器影像、朱學謙提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及
12 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13 (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9 檢 察 官 林黛利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陳韻竹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